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5年11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实际通过本次发行注册完成时间为准）；

3、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25,144,701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13,203.05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假设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88,648,115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股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为准；

5、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843.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1,414.63 万元。假设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业绩增幅分别测算：（1）与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均持平；（2）假设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增长 15%；（3）假设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增长 3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在预测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之外其他因素对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2024 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2,514.47	62,514.47	81,379.2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13,203.05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股）	188,648,115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5年11月		
假设1：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4年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45,843.33	45,843.33	45,84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1,414.63	41,414.63	41,414.6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73	0.73	0.7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6	0.66	0.6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72	0.73	0.7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5	0.66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4.65%	13.01%	1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23%	11.76%	10.95%
假设2：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45,843.33	52,719.83	52,71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1,414.63	47,626.83	47,626.8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73	0.84	0.8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6	0.76	0.7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72	0.84	0.8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5	0.76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4.65%	14.82%	1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23%	13.39%	12.47%
假设3：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45,843.33	59,596.33	59,59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1,414.63	53,839.02	53,839.0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73	0.95	0.9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6	0.86	0.8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72	0.95	0.9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5	0.86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4.65%	16.59%	1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23%	14.99%	13.97%
-----------------	--------	--------	--------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也将相应增加。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编制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深度，满足自主可控的需求，推动测试机、AOI 设备的进口替代进程，还可以完善公司的设备产品线，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市场占有率，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将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